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发〔2020〕43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 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管委会，县直各办、局：

经2020年6月24日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7月13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完善校长选拔聘任制度，不断激发校长开拓创新精神，提高校长管理能力、科研能力和治校能力，促进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建设高素质校长队伍，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9〕9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义务教育校长队伍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办学步伐，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出发点，通过机制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校长队伍活力和创造力，引导校长走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道路，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义务教育校长队伍，营造办学的良好氛围，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提升教育质量，为全县教育事业

发展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三、实施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专业化发展原则。
- (三) 科学规范原则。
- (四) 德才兼备、注重实绩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四、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和职级评定

1. 实施范围

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正职校长(含校点),未评定校长职级的不得担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正职校长。

2. 职级设置

从高到低建立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5个职务级等序列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度。其中:一、二、三级校长数量结构比例不高于5%、25%、40%。

3. 职级评定条件

凡达到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中校长职级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均可申请评定校长职级。

4. 职级评定标准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评定按照《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条件评定。重点考察个人办学思想、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办学成效等方面能力。

(1) 办学思想。主要包括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办学原则和办学策略 4 个方面。重点考察个人对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对先进教育理念的掌握、办学主张与学校实际情况结合的探索、个人在学校发展中的思路和谋略等内容。

(2) 专业能力。主要包括规划学校发展、引领教师成长、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 6 个方面的能力。重点考察个人的价值领导力、教学领导力、组织领导力、信息化领导力和学校治理领导力等能力内容。

(3) 管理能力。主要包括行政管理、队伍管理、教育教学管理、办学条件管理、教研科研管理 5 个方面的能力。重点考察个人在教育教学常规管理、行政队伍构建、教师队伍建设、财务后勤硬件管理、校本研修活动引领等能力内容。

(4) 办学成效主要包括个人工作成果、学校发展成果、组织考核结果，述职答辩评价 4 个方面。个人工作成果主要包括体现个人治学水平的论文、课题、教学成果等体现个人管理水平的自述，综合荣誉称号等；学校发展成果主要包括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荣誉、经验推广、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等；组织考核结果指近 5 年来各学年度的考核结果；述职答辩评价是指评审委员

会对个人述职答辩的表达能力和内容的评价结果。

5. 职级评定办法

(1) 评审认定主体。市教育体育局评审认定申报的一级、二级校长职级，县教育体育局评审认定三级、四级、五级校长职级。

(2) 评审认定方法。校长职级评定按照 3-6 年开展一次。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本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需求和学校发展规划，自行制定具体评审方案，开展职级评审工作。

(3) 组建职级评审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建立专家评委资源库，由教育专家、名校长、教育行政管理工作者、优秀教师代表组成（比例分别不高于 20%、20%、40%、20%）从专家评委资源库中随机抽取 11-17 人组建一届职级评审委员会。

(4) 评审认定流程。校长职级评定按照个人申报、资格初审、书面述职、评审推荐、公示认定等环节进行。符合条件的个人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教育体育局结合申报人员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申报一、二级校长职级的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报市教育体育局进行审定；校长职级评审委员会以能力测试、书面述职、民主评议等多种形式对申报人员进行考评，结合职级设置比例进行评审推荐；市教育体育局及县教育体育局根据评审推荐结果对校长职级进行公示认定，由市教育体育局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5) 评审导向。校长职级评定要充分考虑申报人所在学校规模、类型、办学条件和生源状况等综合因素，注重考核个人实际能力、水平、贡献和实绩以及主动作为、深化改革、创新管理等方面的成效。校长职级的认定不受申报人原学校级别、规模、类型和性质的限制。

(6) 组建职级申诉委员会。为确保职级评定的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体育局要建立申诉委员会，受理实施中的投诉与申诉。申诉委员会由教育专家、社会知名人士、教育体育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组成。

(二) 校长选聘和管理

1. 校长选聘办法

(1) 选聘主体。义务教育学校校长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产生。中学、中心校、县直学校校长选聘由教育体育局主导实施，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村级以下校长选聘由乡（镇）人民政府主导实施，中心校共同参与。

(2) 选聘程序。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已评定校长职级的人员中，对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进行考察聘用、公开遴选、竞聘上岗。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在职级评定工作完成后，发布选聘公告，公布拟选拔的校长职位和职级要求、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事项；个人报名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素质能力

评审，选出拟聘人选；对拟聘人选进行考察，研究确定任职学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无异议后对拟聘人员颁发聘书，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2. 校长职级管理办法

(1) 实行校长聘用试用期。新聘任校长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接受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结果通报有关部门，作为是否继续聘任的重要依据。考评合格者予以正式聘任，试用期计入校长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试用职务。

(2) 实行校长聘用任期制。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一任期根据义务教育学制学段，一般中学为 3 年，小学为 6 年。同一岗位同一学校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2 年。县教育体育局与中学、中心校、县直学校校长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书，乡（镇）人民政府与村级以下校长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书，明确聘任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聘期内校长一般不作调整。根据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综合考虑乡村学校、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发展需求，科学合理选配使用相应职级的校长。

(3) 实行校长解聘辞职制度。聘期内解除校长聘任合同，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解聘理由，被解聘校长如有意见，可提出书面申诉。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解聘现任职务，直至撤销其职级：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聘期内学年度考核有 1

次不合格或者 2 次基本合格的；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对上级党委、政府和教育体育局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落实、不执行的；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件并负有领导责任的；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校长职务情况的。

校长在任期内申请辞职，须向县教育体育局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辞职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申请人，同意辞职的，收回聘书，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未经批准，校长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的，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追纪追责，解除聘用合同。

（三）校长的考核及保障

1. 校长考评办法

（1）考核评价内容。受聘校长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实施义务教育的要求，在正式上岗前拟定任期目标责任书，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在校内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后，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县教育体育局对当地义务教育校长任期目标责任书予以公布，接受各方监督。

校长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体现学校党的建设、办学规划、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德育建设、教师队伍、管理创新、安全稳定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结合实际确定具体任务。

校长考核评价以校长任期目标责任书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

基础，以落实“五育并举”、助推学生全面发展的根本工作要求为重点，注重办学成效和社会效益，与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相衔接。

（2）考核评价方法。校长聘期内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任期满考核，按照“谁聘用、谁考核”的原则分别由县教育体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直学校校长、乡镇中学、中心校校长考核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村级以下学校校长考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学校不同规模、类型、学段实际，兼顾城乡差异、办学特色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进分类考核。制定完善由社会参与的校长办学满意度评价体系，一般每年要进行一次问卷调查和电话随访，征求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有关校长办学的评价意见，纳入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等次的数量应控制在同级校长数量的20%以内，考核结果作为教育体育局选聘校长和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加强对校长履行政治责任、师德师风建设、依法行使职责权力等方面的监督，对于不适应担任现职的，及时予以岗位调整，对于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校长职级。

2. 校长激励保障

（1）建立校长职级奖励制度。各职级校长享受相应的差别化职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

列，从聘任之次月起计算发放。校长原有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工资（含绩效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仍按原渠道发放，并随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同时设立校长职级奖励，校长职级奖励从被聘任的次月起计发。一级校长职级奖励每月 3000 元，二级校长职级奖励每月 2500 元，三级校长职级奖励每月 2000 元，四级校长职级奖励每月 1500 元，五级校长职级奖励每月 1000 元。根据学校类别在一类学校任职按相应职级奖励标准 100% 发放，在二类学校任职按相应职级奖励标准 90% 发放，在三类学校任职按相应职级奖励标准 80% 发放，在四类学校任职按相应职级奖励标准 60% 发放。校长职级奖励按学期计发。校长职级制奖励对象为在岗校长，离开校长工作岗位后不再享受职级奖励。从省外引进的优秀校长，可先聘任并参加任期内的职级认定，对应的职级奖励从聘任之次月起计算发放。

（2）建立校长职级破格晋升制度。义务教育校长个人或任职学校在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学校建设等方面经验先进、效果明显、社会声誉好，受到国家级表彰或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宣传推广的（现场经验交流会、正式文件转发），可申请破格晋升，按照个人提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公示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的程序进行。

（四）完善校长交流制度，重视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1. 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交流制度。县教育体育局根据校长职级等次、连续任职时间等，结合个人申请、工作需要和年度

交流计划组织交流。鼓励引导三级及以上职级的校长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三级及以上职级的校长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职且办学成效突出的，在职级评定时优先晋升，同时有计划地选派发展空间较大的校长到不同类型学校任职或挂职。

2. 完善校长专业发展体系。教育体育局根据校长职级对校长进行分层培养，区分和确定每个职级的培训目标，建构培养标准体系，注重教育家型名校长的培养。义务教育校长培养培训经费由县级统筹资金予以保障。

建立校长后备干部人才库。结合云南省“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的实施，培养一批理念新、懂教育、会管理、肯干事的优秀校长后备人才。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沧源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时限：2019年12月25日—2020年5月20日。

（二）组织开展校长职级制申报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1日—5日。

（三）组织开展校长职级制评审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7日—15日。

（四）组织开展校长选聘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20日—25日。

（五）完成总结上报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8月26日—30日。

六、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政府办副主任、教育体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委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体育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县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理顺教育体育系统党建管理体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实行校长职级制管理人事政策的宏观指导；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中小学校长人才库建设，组织校长的职级资格评审、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

- 附件：1.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审办法（试行）
2.沧源县中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

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激发校长开拓创新精神，提高校长管理能力、科研能力和治校能力，促进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建设高素质校长队伍，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校长职级制试点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19〕9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

第二条 校长职级从高到低建立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序列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度。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条件，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义务教育校长职级者，表明其已具备担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正职校长。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办法》适用于我县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达到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中校长职级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和中小学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校长培训合格证;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在职人员,均可申请评定校长职级。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一级校长职级,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资历条件:

1. 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任职条件:

1. 认真履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教育创新。优化学校内部管理,成效显著,学校被授予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学校、示范学校或特色学校等称号。
2.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3.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建立有效校本研修制度,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参加任职资格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 每年完成市级以上观摩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各 1 次以上。

7. 具有较强的领导课程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且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显著。

8.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作风民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 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每年独立完成 2 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完成至少 3 项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出版论著或在教育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3 篇；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6 篇；或论文（教学设计）获省级一等奖 2 次以上。

2. 任校长期间学校教师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至少 6 项。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省市教育教学竞赛活动（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至少 3 人次。

3. 任校长期间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5 人次。或在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或艺术展演中，单项获奖省级至少 2 次（或国家级至少 1 次），集体项目省级展演至少 2 次（或国家级展演至少 1 次）。

4. 任校长期间学校有特级教师 1 人，省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5 人，市级以上名师至少 10 人（或市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25

人)。

5. 个人曾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校长、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等荣誉称号 2 次。

6. 任校长期间学校获国家级以上表彰 1 次，或省级以上表彰 3 次以上。

第七条 申报二级校长职级，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资历条件：

1. 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任职条件：

1. 认真履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教育创新。优化学校内部管理，成效突出，学校被授予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学校、示范学校或特色学校等称号。

2. 教育教学成绩优异。

3.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建立有效校本研修制度，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参加任职资格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 担任市级以上观摩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各 1 次以上。或每年担任县级以上观摩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各 1 次。

7. 具有较强的领导课程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且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异。

8.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作风民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每年独立完成 2 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完成至少 2 项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出版论著或在教育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4 篇；或论文（教学设计）获省级一等奖 1 次以上。

2. 任校长期间学校教师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至少 5 项。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省市教育教学竞赛活动（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至少 2 人次。

3. 任校长期间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3 人次。或在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或艺术展演中，单项获奖省级至少 2 次（或国家级至少 1 次），集体项目省级展演至少 2 次（或国家级展演至少 1 次）。

4. 省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3 人，市级以上名师至少 6 人（或市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10 人）。

5. 个人曾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校长、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等荣誉称号 1 次。或获市级以上优秀校长、

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等荣誉称号 2 次；或获县级以上优秀校长、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至少 3 次。

6. 任校长期间学校获国家级表彰 1 次，或省级以上表彰 2 次以上。

第八条 申报三级校长职级，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历条件：

1. 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任职条件：

1. 认真履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教育创新。优化学校内部管理，成效突出，学校被授予县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学校、示范学校或特色学校称号。

2.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3.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建立有效校本研修制度，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参加任职资格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 担任县级以上观摩课、示范课、专题讲座至少 1 次以上。

7. 具有一定的领导课程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且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8.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作风民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四：（曾参加“万名校长培训计划”且取得结业证书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每年独立完成 2 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完成至少 1 项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出版论著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2 篇；或论文（教学设计）获省级一等奖 1 篇。

2. 校长任职期间学校教师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至少 1 项。学校教师参加国家省市教育教学竞赛活动（技能大赛）获市级以上奖至少 3 人次。

3. 校长任职近三年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市级以上奖 3 人次以上；或在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或艺术展演中，获市级以上至少 1 次。

4. 校长任职期间学校有市级以上名师至少 3 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6 人（或县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10 人）。

5. 曾担任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等工作累计满 3 年。

7. 个人曾获得县级以上优秀校长、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至少 2 次；或市级以上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

等荣誉称号 1 次。

8. 学校获省级表彰 2 次，或市级以上表彰 3 次以上。

第九条 申报四级校长职级，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历条件：

1. 具有中小学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任职条件：

1. 认真履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教育创新。优化学校内部管理，成效突出，学校被授予乡镇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学校、示范学校或特色学校称号。

2. 教育教学成绩优良。

3.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建立有效校本研修制度，引领教师专业成长。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参加任职资格或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 具有一定的领导课程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且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7.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作风民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三：（曾参加“万名校长培训

计划”且取得结业证书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独立完成 2 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或完成至少 1 项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研究；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论文（教学设计）获市级一等奖 1 篇。

2. 任校长期间学校教师承担并完成县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学校教师参加年度优质课竞赛（技能大赛）获县级以上奖至少 2 人次（或市级奖 1 次）。

3. 任校长期间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在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技能大赛）中，获市级以上奖 1 人以上，或获县级以上奖 2 人次；或在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或艺术展演中，单项获奖市级以上奖至少 1 次（或县级至少 3 次），集体项目获县级一等奖以上至少 4 次。

4. 任校长期间学校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至少 3 人。

5. 曾担任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6.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等工作累计满 2 年。

7. 个人曾获得乡镇以上优秀校长、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至少 1 次。

第十条 申报五级校长职级，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资历条件：

1. 具有中小学二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五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任职条件:

1. 认真履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坚持教育改革与发展，推进教育创新。

2. 教育教学成绩良好。

3. 系统掌握任教学科体系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推广教育理念等工作中起到师范带头作用，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4.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 积极参加各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6. 具有一定的领导课程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掌握现代信息技术，且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三) 其他业绩条件:

1.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独立完成 1 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论文（教学设计）获市级以上二等奖 1 篇。

2. 个人曾获得乡镇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骨干教师等荣誉称号 1 次。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义务教育校长个人或任职学校在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特色学校建设等方面经验先进、效果明显、社会声誉好,受到国家级表彰或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宣传推广的(现场经验交流会、正式文件转发),可申请破格晋升职级,按照个人提出申请、县教育体育局推荐、市教育体育局审定公示认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的程序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校长职级评定按照 3-6 年开展一次。校长职级晋升符合晋升条件的可跨职级申报。

第十三条 校长教学课时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新规定发生冲突,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评审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2

沧源县中小小学校长职级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职 称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申报校长职级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沧源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制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统一使用 A3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用电脑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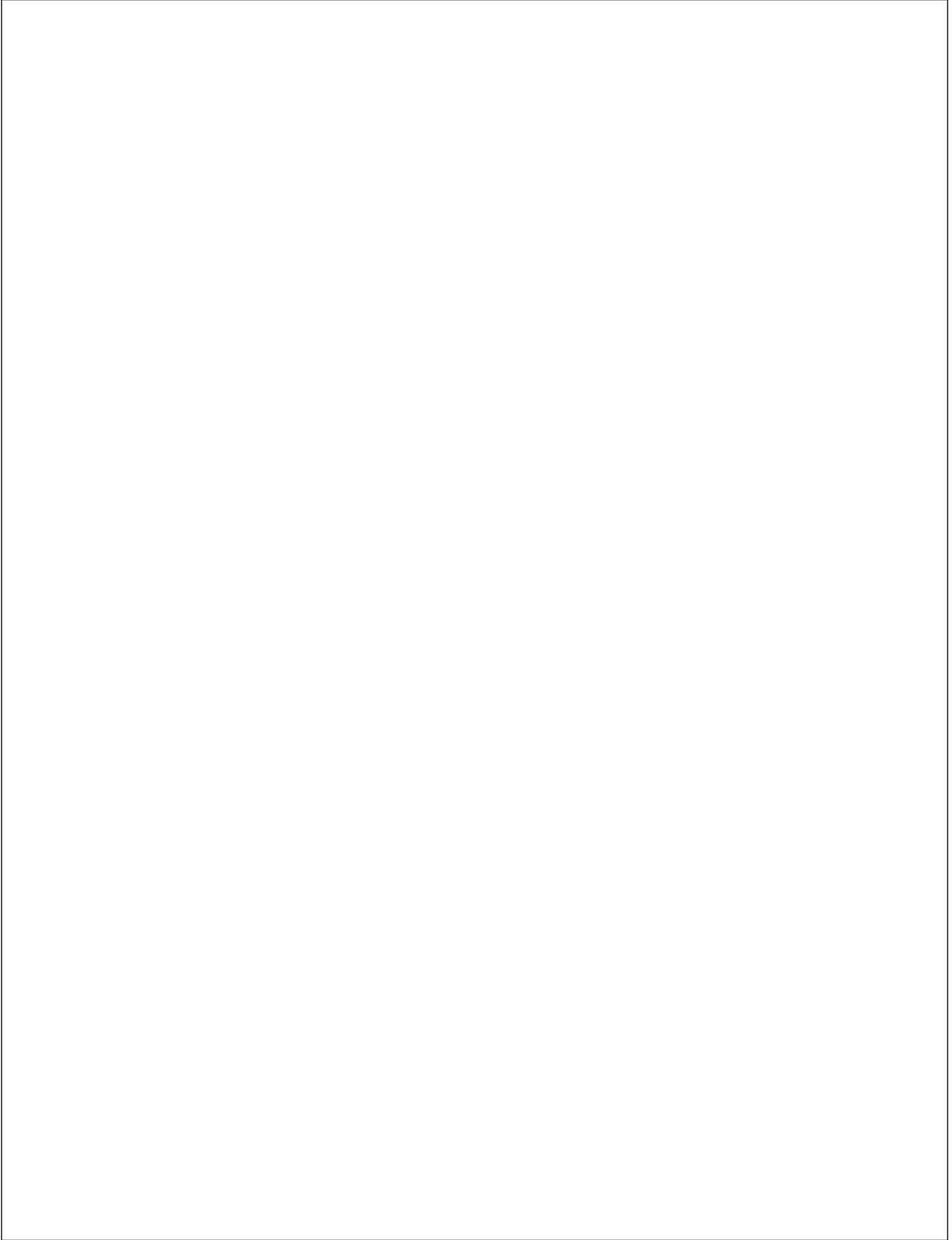
二、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要求全面、具体反映申报人的素质、能力及工作业绩等情况。

三、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籍 贯		
最高学历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系 专业					
最高学位	年 月毕业于 校（院） 系 专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参加教育 工作时间		教龄		年
何时聘任最高 专业技术职务		任校级领导 职务年限	正职： 年，副职： 年 其他职务： 年			
单位类型	普高 <input type="checkbox"/> 完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一贯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规模	学生数： 班级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担任校级 领导职务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单位		任何职务	任职年限	
主要经历（含 村级以下校点 校长职务，未 担任过领导职 务的可填任班 主任等职务）						
奖惩情况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E-mail：	

近五年完成教育教学工作量情况			
学期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近五年国内外进修、培训情况			
何年月至何年月	进修、培训项目	学时数	证件名称及发证单位
近五年论文、教科研成果、教材或著作情况			
题目	何时在何刊物发表、获奖、出版或在何范围交流	本人承担部分	获奖情况

个人述职报告
(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